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施工) (评定分离)
(2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华瑞泰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19
1.11 投标预备会	19
1.12 专业分包	20
1.13 偏离	20
1.14 终止招标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资格审查材料	21
3.2 电子投标文件	21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2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保证金	22
3.6 投标有效期	23
3.7 备选投标方案	23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补救措施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24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异议	28
9.6 监督部门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详细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1
4. 其他规定	41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31 17:25:05		
项目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新区巨洋路、环台南路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能源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4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1035097.6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kV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6]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中路 369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瀚临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906331577
代建单位:	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 456 号
代建单位联系人:	吴锡鹏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86089
招标单位:	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 45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吴锡鹏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8608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华瑞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743 号炜伦广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徐敏芝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9245092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2-370211-04-01-66873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新建 ZC-YJV22-8.7/15-(3x400)mm² 型号电缆线路约 6600 米，新建 24 芯非金属阻燃光缆约 6600 米，新建 12 孔 200mm+2 孔 100mm 的 MPP 排管约 119 米，新建 12 孔 200mm+2 孔 100mmPE 拖管 480 米，沿用原有排管路径 2405 米，配套建设新建环网柜(含基础)4 台、转角工井 4 座等。其中： 一标段：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12 孔 Φ200+2 孔 Φ100MPP 排管路径长度约计 0.119km。新建 12 孔 Φ200+2 孔 Φ100PE 拖管路径长度约计 0.48km。其中 Φ200MPP 保护管壁厚≥16；Φ100MPP 保护管壁厚≥8，沿用原有排管路径长度约计：2.405km 二标段：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计：6.6km。其中主线路电缆采用 ZC-YJV22-8.7/15-（3×400mm²），电缆长度约 6.6km。光纤采用 24 芯，非金属，阻燃长度 6.6km。 根据线路走向，新建环网柜含基础 4 台，新建转角工井 4 座。其中新建环网柜 10kV 一二次融合 6G 4.2*1.15。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不受限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10kV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	2915990.55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2 标段	10kV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8119107.14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一标段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标段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二标段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一标段：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项园林绿化项目除外）。			
二标段：单项工程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2026-08-21 09:30:00

	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五开标室（1030A室）（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用）】	间：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吴锡鹏，联系电话：0532-85186089，邮箱：hgjthjgs@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456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1025室。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 456 号
		联系人	吴锡鹏
		电话	0532-85186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华瑞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743 号炜伦广场
		联系人	徐敏芝
		电话	13792450926
1.1.4	项目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新区巨洋路、环台南路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计划开、竣工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3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补充及答疑(若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

		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6	招标人代表需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

			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	

	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 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1.1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2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3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60%计取： 50 万元以下（1.0%）；50-100 万元（1.0%*90%）；100-300 万元（0.7%*80%）；300-500 万元（0.7%*70%）；500-1000 万元（0.55%*60%）；1000-3000 万元（0.35%*50%）。
11.1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7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8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9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2、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8、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9、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

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通用招标文件模板中相应内容无法更改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评标办法备注等部分修改。

10、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2、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3、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

	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4、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标控制价”相关表述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 15、本项目执行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根据标准规定，取费项目中不含规费项，因此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其中规费前合计”一行不做填写要求。	
11.22	智慧评审项目	否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第三章。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审查资料。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审查资料））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1）技术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商务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报价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tj 文件）。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4.7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出现评标办法中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8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

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743 号炜伦广场 312 室。（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2）近三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4）近三年内在本单位的项目中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

（5）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6）因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涉法涉诉等情形，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7.1.4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权重评价，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

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报价低者”或“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2)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1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2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过往业绩中无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	20%
3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20%
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5%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5%
6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部分格式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4、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5、未发现异常低价情况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异常低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亏本让利；

		(2)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3)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 类似项目业绩；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经理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6、投标承诺书 以附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企业业绩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 或与本项目类型最为类似的同类工程业绩 （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 不超过 4 项，若超过 4 项，统计时只按合同 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计取前 4 项业绩。此项作 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
	获得奖项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 获得奖项（不超过 4 项，若超过 4 项，统计

			时只计取前 4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

			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

			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3、施工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4、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限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等。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6、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7、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8、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控制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评标委员会发现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单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4.4.1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5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4.6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州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建单位（全称）：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新区巨洋路、环台南路等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黄发改函〔2026〕8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需按照材料清单提供，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且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得擅自缩减合同施工内容，擅自变更施工技术及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且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注意，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发包人、代建单位终止本合同。

- (1) 因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30 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 或与其他单位配合达不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
- (4) 未按照材料清单提供材料、设备、构配件的;

上述情况下，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发包人、代建单位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任何因此而引致的费用。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及相关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2) 质量保证期内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提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或代建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税额为____，税率为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本工程标段划分、工期、机械配置及工程技术和管理要求；

（7）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协议书、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招标文件及答疑;

(13) 承包人建议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代建单位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页内下无内容）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2) 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3) 发包人、代建单位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如需在场区外搭设临建，费用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相应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发生变动，以最新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另行通知；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开工后提供贰套，工程交工前提供叁套）；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时间按发包人、代建单位通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具体数量须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正式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代建单位项目部；

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4 关于联络的补充：

（1）如果向上述指定地址送达有关文件被拒收或无法送达，应当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监理人的单位驻地地址送达。

（2）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相互签收文件、资料，仅证明于特定日期收到特定文件、资料，不具有确认或接受其所收文件、资料的内容的效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

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征拆问题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解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工程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交通设施，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及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道路及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征拆问题由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以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

2. 发包人、代建单位

2.2 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XXX；

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XXX；

代建单位代表的身份证号： XXX ；

代建单位代表的职务： 项目经理 ；

代建单位代表的联系电话： / ；

代建单位代表的电子邮箱： / ；

代建单位代表的通信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南路海高文化大厦；

发包人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和协调等工作。

(1) 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任何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2) 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行使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权力时，必须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项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授权的文件，否则，应视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未予授权，其行使该项权力的行为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作面开展，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陆续提供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如现有红线内场地征拆问题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协调解决，承包人予以积极配合。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条件。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等相关费用（含施工用水、用电损耗）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通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审批承包人出具的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方案，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测绘图纸未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造成的额外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提报，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予以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代建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本项目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件。

2.9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补充：

（1）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行使需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必须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项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否则，应视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未予批准，其行使该项权力的行为无效。

（3）发包人、代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监管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承包人提报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按月将人工费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4）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协调、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5）发包人、代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对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竣工资料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 1 天；4.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6.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7.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指令；8. 不能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9.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工地现场；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11.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12. 承包人应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 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 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应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应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或系统，相关平台或系统数据格式需满足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并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该协议作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首次进场检查时的必备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划拨人工费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工资专户或挪作他用，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专项账户银行三方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可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余额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企业账户中；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每月农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并拍照留存；14.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一并签署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承诺在不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或有关于农民工工资合理投诉的情况下，经审核无误，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使用工程款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15. 承包人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设立劳资小组，对农民工信访投诉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处理解决；16. 承包人设立专门人员管理工资发放工作，做好实名制资料，包括：农民工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合同）、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花名册（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款项回执单、银行工资发放流水清单（银行导出）、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资料等；17. 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18. 房建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必须通过山东省农民

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实名制管理，对其中施工合同额不足 400 万元的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可进行线下实名制管理。房建类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1）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并规范执行；（2）按要求及时开通省平台进行实名制管理并规范操作使用；（3）录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内人员的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并按月足额代发劳务工人工资；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对项目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4）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19.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承包人应于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内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开通省平台账号。取得省平台账号、密码后，承包人应于 10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具备正常使用省平台条件。

20.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将下列人员统一纳入实名制管理：

- （1）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 （2）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管理员等管理人员。
-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
- （4）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劳资管理员等管理人员。
- （5）劳务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工人等从事建筑作业的人员。未纳入实名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管理或作业活动。

21.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包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人员信息要求：实名制信息应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籍贯、人员类别、劳动合同、工种（岗位）、所属单位（班组）等基本信息。管理人员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社保缴存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第二代身份证和执业证书等管理资格证件。
- （2）人员考勤要求：在建房建项目必须进行全员考勤，考勤人数需与现场实际相符。其中，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应低于应出勤天数的 80%（项目经理、项目监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劳资管理员应在人员状态变更的当日对省平台内的人员状态进行变更，严禁出现省平台内人员状态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 （3）专职人员要求：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劳资管理员，并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额外增加兼职劳资管理员。劳资管理员需每日登录项目省平台账号，查看省平台使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 （4）预警处置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规范使用省平台，避免预警产生，当日产生预警需当日进行处置消除，严禁预警存续时间超过 10 天。
- （5）实名制资料要求：实名制管理包括线上管理与线下管理，纳入省平台管理的房建项目除进行线上管理外，线下还应具备工人进出场花名册、临时用工花名册、工人劳动合同、工人考勤表、工人工资表、工人退场结算单、临时用工工资结清证明等用工管理相关资料，资料要求闭环管理，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 （6）项目状态变更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状态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省平台项目状态为已开工、已停工、已完工，确保省平台项目状态与实际项目状态保持一致。
- （7）工资发放要求：在建项目劳务工人工资结算应以项目省平台考勤信息为主要依据，且向劳务工人支付工资时，承包人应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到其本人的银行卡账户。对于用工时间不足 15 天的临时用工，承包人可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但需在临时用工结束后与劳务工人签订工资结清证明并进行退场登记，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工资结清证明需及时上传至省平台消除个人代发预警。

22. 执行发包人、

代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23.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拨款等进行控制和管理。项目经理为承包人特别授权代表，有权代承包人签署各项书面文件，并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书面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缴纳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每发生 1 次，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 1% 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缴纳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缴纳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发生 1 次，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 1%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原中标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法律法规范围内允许分包或按相关规定必须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部分专业承包以及主要材料分包，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并提供分包合同样本，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备案。

专业工程分包的，并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劳务用工等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确保分包工程的顺利施工和及时完工。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12.4 款约定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当将分包工程单独列出，并不得挪用、扣压、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的工程量及工程款项直接向分包单位付款，该款项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此承包人同意并无权提出异议，但该款项不应超过承包人报送的当期应付分包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并由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需提交农民工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合同）、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证明文件，经承包人签章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含自有工人和分包企业召用工人）办理工资卡，农民工已有该银行工资卡的，可不重复办理。承包人负责落实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单

位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交承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每月向监管银行提供本月工资支付表，监管银行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卡（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除外），承包人应制作、保留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对于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工资支付确认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单》）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发包人、代建单位根据上述约定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作为垫付款，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开具的工程进度款发票金额中，应当包括前述发包人、代建单位垫付款项，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等额拒绝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挪用、扣押、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应当按其挪用、扣押、拖欠金额的 5%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挪用、扣押、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不良影响事件（以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定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合同额 3%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关于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补充：

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保护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弥补；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是由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承包人修复、弥补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承包人追偿给予协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供现场临时用房，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使用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5 关于监理人的补充：

1. 监理人必须严格审核农民工实名制资料，监督施工现场各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合同签订工作，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建立日常监理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等合同签订时最新文件要求，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承包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场人员信息采集情况、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2) 配合承包人对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3) 对未按通知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责任及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全额拨付。

6.1.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青岛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地的布置，创建标准化文明工地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及青岛市建委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安全文明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海岸新区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与卫生等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费	材料堆放	1.1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垃圾清运	1.2	垃圾清运
		1.3	垃圾通道
		1.4	垃圾池
	污染源控制	1.5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1.6	除“四害”措施费用
		1.7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粉尘噪音控制	1.8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1.9	噪音控制
		1.10	密目网
		1.11	雾炮
		1.12	喷淋设施
		1.13	洒水车及人工
		1.14	洗车平台及基础
		1.15	洗车泵
		1.1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扬尘治理补充	1.17	扬尘治理用水
		1.18	扬尘治理用电
		1.19	人工清理路面
		1.20	司机、汽柴油费用

文明施工费	施工现场围挡（限房建项目）	2.1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不含装备式围挡）
	五板一图	2.2	八牌二图
		2.3	项目岗位职责牌
	企业标志	2.4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2.5	企业各类图表
		2.6	会议室形象墙
		2.7	效果图及架子
	场容场貌	2.8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2.9	绿化
		2.10	彩旗
		2.11	现场画面喷涂
		2.12	现场标语条幅
		2.13	围墙墙面美化
	其他补充	2.14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2.15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2.16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2.17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2.18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2.19	室外LED显示屏
		2.20	不锈钢伸缩门
		2.21	铺设钢板路面
		2.22	施工现场铺设砖
		2.23	砖砌围墙
		2.24	智能化工地设备
		2.25	大门及喷绘
		2.26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含底部砖墙）
		2.27	路灯
临时设施费	现场办公	3.1	工地办公室、宿舍

	生活设施	3.2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3.3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3.4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3.5	空调
		3.6	阅读栏
		3.7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3.8	生活区喷绘宣传
		3.9	宿舍区外墙大牌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3.10	配电线路电缆
		3.11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3.12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3.13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3.14	接地保护装置
		3.15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3.16	电源线路敷设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3.17	施工现场饮用水
		3.18	生活用水
		3.19	施工用水
		3.20	临时给排水设施
	其他补充	3.21	木工棚、钢筋棚
		3.22	太阳能
		3.23	空气能
		3.24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3.25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3.26	临时用电
		3.27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3.28	变频柜
安全施工费	一般防护	4.1	安全网
		4.2	安全帽
		4.3	安全带
	通道棚	4.4	杆架、扣件、脚手板

	防护围栏	4.5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4.6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4.7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4.8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消防安全 防护	4.9	口罩
		4.10	灭火器
		4.11	消防栏
		4.12	砂箱、砂池
		4.13	消防水桶
		4.14	消防铁锨
		4.15	消防水管
		4.16	加压泵
		4.17	消防用水
		4.18	水池
	临边洞口交叉 高处作业防护	4.19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4.20	通道口防护
		4.21	预留洞口防护
		4.22	电梯井口防
		4.23	楼梯边防护
		4.24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4.25	高空作业防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4.26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其他补充	4.27	对讲机
		4.28	工人工作证
		4.29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4.30	安全培训
		4.31	安全员培训
安全施工费	其他补充	4.32	特殊工种培训
		4.33	塔吊智能化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4.34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6)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条目、类别、数量、额度、实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代建单

位存档，杜绝为了谋取利益最大化随意压缩投入。

(7)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投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8)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并应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

(9) 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10)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1) 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由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代建单位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经承包人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用款计划、施工设备配备和进场计划、施工用工计划交给监理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后实施。承包人编制前述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应当绘制网络图并标明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中，应当包括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需用计划，明确需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逾期回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修订方案。

7.2.3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补充：

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1.1 关于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解除合同后 7 天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另行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20%），发包人、代建单位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其它：上述自然灾害以青岛市气象部门的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代建单位供应的材

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建设单位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9 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

(1) 发包人、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本工程无发包人、建设单位供应材料。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核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变更的材料设备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如不能提前、主动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并得到最终确认或未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预留下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而擅自用到工程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处备查。承包人采购的重大设备、重要材料由承包人招标确定，发包人、建设单位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有一票否决权。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3)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的认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批价时，同一类同一批次材料必须一次性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报批，除图纸标注不明确外，没有报批的材料或规格不明确的材料确需分批实施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报送批价计划，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再予以批价。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到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材料的差价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代建单位需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代建单位需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材料检验试验、所有施工过程试验、检测及有关费用承担，均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其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范文件要求组价后，计入工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价审批各方盖章后，计入结算。
- (5) 因地质条件、设计主体结构发生变化而造成的施工单价变化，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单价调整。调整方法为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已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方案，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水平重新测定单价，与原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找补价差。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7)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产生的费用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8)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变更，上述费用在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可进行计量支付。
- (9) 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内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查，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前 14 天内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留存。

(4) 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符合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代建单位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其他关于暂估价的约定：与组织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经综合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另外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收取暂估价项目的招标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根据 法律、政策以及市场的变化而调整。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价格波动风险。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的约定：无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进行计量，按月度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方式：1、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要求，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2、工程完成后提交结算报告且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涉及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最高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支付工程结算值的 3%。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开具符合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和法律要求的发票（税率为 ），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及签发支付证书的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修正补充后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20 天内，发包人、代建单位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补充：

(1)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上报进度款付款申请时应将工程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别上报，工程竣工前农民工工资应全部支付完毕。

(2) 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支付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者发包人、代建单位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方为生效。

(3)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进度款有异议的，应当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协商；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意见执行，有关争议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中解决。

(4) 承包人领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当期进度款金额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5) 工程进度款必须用于本工程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工程费用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挪用本工程进度款，应当按照其挪用金额 5%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因其挪用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工程进度结算的批准文件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作为双方办理工程进度付款使用，不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7)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准确且符合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要求，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发包人、代建单位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代建单位逾期 9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特殊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逾期 90 天以内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不能按时接收工程超过 90 天的，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3.2.6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视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代建单位不予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

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第 12.4.1 款（付款周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第 20 条（争议解决）。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补充：

(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包括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和材料设备采购结算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代建单位根据现有资料择时安排结算审核，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延期结算的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补齐，专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齐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2)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工作拖延的，专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顺延。

(3) 发包人、代建单位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发包人、代建单位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4)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包人、代建单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前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协商解决；双方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的意见执行，有关争议按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双方协商期间，发包人、代建

单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期限顺延。

(5) 承包人领取竣工结算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全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工程应严格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资料按本合同第 14 条结算方式进行按实结算。

(7) 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未填写的项目，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和存在，发包人、代建单位均不予另行结算费用，并视为此费用已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

(8) 承包人领取的竣工结算工程款，需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提报相关资料，且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和其他工程费等债务。因承包人拖欠前述债务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被起诉、查封、执行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的债权人、司法机关、发包人、代建单位代理律师等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确保履约担保期限一直在有效期内），发包人、代建单位可不需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本工程结算值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通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

16.1.1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代建单位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代建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代建单位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4.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

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指令的；8. 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 承包人未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的以及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的；14.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实名制管理的。15. 承包人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不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的；16.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6.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1次（项）或1人次的，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发包人、代建单位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加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脱离现场超过1天的；

（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指令的；

（8）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12）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13）承包人未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的以及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

的；

(14)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实名制管理的。

(15) 承包人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不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的；

(16)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17)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

(19)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按照每一问题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分包的；

(4)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以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名义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

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

21.2 设计变更（注：约定不明确的执行通用条款）：

（1）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设计变更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变更、签订、批价管理办法》审批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21.3 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重复工程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21.4 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代建单位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5 承包人需负责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周边之环卫、市政、市容监察、公安、街道社区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人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21.6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内征拆问题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协调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1.7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无关，且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选择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或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与拖欠工资相当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

21.8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保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证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

21.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相关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代建单位对施工质量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无关。**

21.10 对于覆盖前的隐蔽工程，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建单位，经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隐蔽工程方可覆盖。未办理验收手续的隐蔽工程，发包人、代建单位不予认可。

21.11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

包人、代建单位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或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代建单位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确认后生效。工程签证应及时有效办理，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签证事项产生的14日内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办理完毕，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工程量不再予以计取。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不予办理。

21.13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21.14 本工程由承包人招标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等项目，以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项目，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随时就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分包的工程或需要使用的材料设备列入承包人招标的项目，或交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代建单位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有一票否决权。

21.15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提出会审意见，若未提出合理的会审意见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不良后果，具体责任根据责任划分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21.16 承包人对上报割算准确率负责，若审核偏离值超过5%，扣除承包人当次审核值的千分之五。

21.17 发包人、代建单位自行招标由总承包单位管理的专业分包项目，总包服务费按照青岛市结算汇编要求分类计取。

21.18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21.19 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建议。项目施工动土作业前，承包人要对所有危险源进行二次确认排查，确定管线数量及位置。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动土审批程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及管线特点，制定施工专项方案，严格方案审批，审批通过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危险源清单上的所有管线位置，都要先挖探沟，确定准确位置，不允许直接使用大型机械进行作业。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额的5%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相关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1.20 承包人在动土作业和高处作业前（包含复工前和施工周期较长的工序再次作业前），要进行图纸的二次熟悉和周边环境的再次踏勘和物探。承包人应充分与周边企业、管线产权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施工动土作业之前必须通过现场踏勘、询问、调查、勘测、探挖等方式充分摸清施工环境地上地下管线真实情况，并进行保护施工，不能因现场无标识标牌忽视对地下管线的勘测、探挖等工作和安全风险分析过程。对于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设计等资料）有明显错误的，施工方应及时向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通知说明。

21.2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开工交底等具体要求，做好勘查和作业交底，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或措施，并相关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和发包人、代建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应当赔偿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2 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后至正式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要求，保持施工作业范围及周边的环境整洁卫生。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环境卫生不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21.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银行建立共管账户。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使用该账户资金时，必须经双方认可并盖章，方能生效。

21.24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三）合同变更情况；

（四）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五）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21.2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内下无内容）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承包范围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控制价）

附件 7：《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附件 8：《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 9：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

附件 10：农名工工资支付确认单

附件 11：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五）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六）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签订合同时，国家、省、市、区对质量保修期有新规定以新规定要求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理及完成保修项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值的 3%，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义务，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修复完毕或虽修复完毕但再次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 1、土石方工程: ☒ 土石方 ☒ 基坑支护: ____/____;

☒ 2、地基与基础工程: ____/____;

☒ 3、主体工程: ____/____;

☒ 4、电气工程: ____/____;

☒ 5、给排水工程: ____/____;

☒ 6、采暖供热工程: ____/____;

☒ 7、通风空调工程: ____/____;

☒ 8、楼地面工程: ____/____;

☒ 9、内墙装饰工程: ____/____;

☒ 10、外墙装饰工程: ____/____;

☒ 11、防水工程: ____/____;

☒ 12、门窗工程: ____/____;

☒ 13、消防工程: ____/____;

☒ 14、室外管网工程: ____/____;

☒ 15、室外环境工程: ____/____;

☒ 16、玻璃幕墙工程: ____/____;

☒ 17、网架工程: ____/____;

☒ 18、装饰装修工程: ____/____;

☒ 19、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__;

☒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__;

☒ 21、修缮工程: ____/____;

☒ 22、园林绿化工程: ____/____;

☒ 23、其他: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本工程中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____/____专业工程另行发包, 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 ____/____。

(本页内下无内容)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代建单位:

承包人: :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3. 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对乙方人员进站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

4. 对乙方施工工程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阻止并整改;

5. 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6.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7. 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维护相关的生产设施并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 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后,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9.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指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其他物品替代。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币种下同），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2) 安全生产台账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 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1 万元；

4) 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 5) 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 6) 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 7) 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 8) 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教育的，罚款 5000 元；
- 9)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 10) 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每项按 50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 1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罚款 3 万元；
- 12) 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13) 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
- 14) 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15) 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的，每处罚款 3000 元；
- 16) 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 万元；
- 17) 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 18) 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罚款 10 万元；
- 19)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施工现场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未造成事故的，罚款 5000 元。
- 20) 不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管理的，或对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发包人、代建单位视情节给予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处理：

- 21)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1 %；
- 22) 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2%；
- 23)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4%；
- 24) 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8 %；
- 25) 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处理外，视影响程度，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
- 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 10 万元。
- 本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illegible]

附件:8: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

维权信息公示牌					工资支付公示栏			
项目名称:					(张贴工资表、考勤表等)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清欠电话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工会法律援助部门	联系电话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			12345	
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xx元/月、xx元/小时		维权二维码					
每月工资支付日期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依次拨打维权电话，您既有实名投诉的权利，也有匿名举报的权利，我们将依法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对您的信息进行保密！								

要求:

1. 表格样式: 字体使用黑体, 字体大小可根据实际制作进行调整。工资支付公示栏可单独拆分制作, 每个项目可在农民工活动区域设置 多个工资支付公示栏。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清欠电话应为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清欠电话。
- 分包单位: 有多个分包单位要同时写入表内, 以 “、” 隔开。分包
- 单位信息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分包队伍变化进行随时更新, 后期可以进行粘贴更换, 但要保持美观。

附件 :9:

农名工工资支付确认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本人____, 性别____, 工种____, 身份证____, 住址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出勤____天, 应付工资____(元), 实付工资____(元)。本人确认工资已全部结清, 不存在拖欠。

用人单位(签章)

劳务人员(签章)

日期:

附件:10:

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

我公司承建的 _____ 工程,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规定,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实施规范的劳务(专项)分包管理,并设立专(兼)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与发放进行管控和监督,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专业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在我司不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或有关于农民工工资合理投诉的情况下,经贵司审核无误,贵司有权使用工程款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代发费用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的代付工资行为、处罚和主管部门上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缓拨建筑企业养老保证金、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启动资质核查程序、清出青岛建筑市场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劳资员:

电话: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关于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最高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HB-2026-05-01号]

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编制资料，我们的职责是依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现将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果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项目内容：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二、编制内容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2孔 $\Phi 200+2$ 孔 $\Phi 100$ MPP 排管路径长度约计0.119km。新建12孔 $\Phi 200+2$ 孔 $\Phi 100$ PE 拖管路径长度约计0.48km。其中 $\Phi 200$ MPP 保护管壁厚 ≥ 16 ； $\Phi 100$ MPP 保护管壁厚 ≥ 8 ，沿用原有排管路径长度约计：2.405km。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主要包括：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计：6.6km。其中主线路电缆采用ZC-YJV22-8.7/15-（3 $\times$ 400mm²），电缆长度约6.6km。光纤采用24芯，非金属，阻燃长度6.6km。

根据线路走向，新建环网柜含基础4台，新建转角工井4座。其中新建环网柜10kV 一二次融合6G 4.2*1.15。

三、计价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
- 《青岛市2026年6月建议价》及市场价格；
-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
-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路灯工程；
- 人工工日单价：市政129.87元/工日，安装151.11元/工日；
- 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标准、规范、常规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0、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水平定向钻进管道土质类别及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包含在本最高投标限价内，结算时按实调整；

2、环网柜按暂估价计、苗木迁移费按暂估价计；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仅作为招标投标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

4、投标方应认真勘察现场，将风险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工程量清单描述细部做法不详之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5、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是提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编制原则，依法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预（结）算的有关规定，对贵方提供的编制资料发表编制意见。

六、编制结论

本次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1035097.69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叁万伍仟零玖拾柒元陆角玖分。其中：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土建部分为2915990.55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伍角伍分。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缆安装部分为8119107.14元；大写：捌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附件：1、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商务文件）

年月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附录一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电力安装工程	
1.1.1	电力安装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B001	光缆	1.名称:24 芯，非金属，阻燃 2.敷设方式:穿管	m	m	光纤穿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力安装工程					
		电力安装工程					
		电缆、光纤穿管安装					
1	040803001001	电缆	1.型号、规格:ZC-YJV22-8.7/15-(3×400mm2) 2.敷设方式:穿管	m	6202		
2	04B001	光缆	1.名称:24 芯, 非金属, 阻燃 2.敷设方式:穿管	m	6202		
3	040803001002	电力电缆头	1.型号、规格:10kV 电缆终端,3×400,肘型头,铜	个	6		
4	040803001003	电缆中间头	1.名称:10kV 电缆中间接头,3×400,直通接头,绕包式	个	12		
5	040804004001	接线盒		个	8		
6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调试		系统	1		
		环网柜					
7	040801004001	环网柜	1.型号:10KV 6G 暂估材料: 环网柜10KV 6G 单价:159292.04(台)	台	4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电力安装工程			
2.1	000003	电力安装工程			
2.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1.5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6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7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8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9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0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177.31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6177.31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3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电力安装工程				
	电力安装工程				
1	环网柜	10KV 6G	台	159292.04	
	小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电力安装工程				
	电力安装工程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9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围子山路村庄搬迁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电力安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元)	价差ΔC(元)	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1	电力安装工程								
1.1	电力安装工程								
1.1.1	自粘性橡胶带(宽25cm)	m		4.60		5.00			
合计									

8935713d-98a5-4c8a-84a1-177d224f912e